保护地方特产 体现镇江特色

——《镇江香醋保护条例》解读(一)

本报通讯员 **娄正前** 本报记者 **方良龙**

开栏语

镇江香醋蜚声海内外。2016年6月28日,《镇江香醋保护条例》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29日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制定和实施《镇江香醋保护条例》,出于什么考量,体现哪些创新之处,要达到怎样的立法目的?从本期起,本报将分期对《镇江香醋保护条例》进行深度解读,敬请关注。

镇江香醋既是镇江的特色产品,也是镇江市的一张靓丽的名片。镇江香醋"固体分层发酵"的传统酿造技艺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镇江香醋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巨大,其区域品牌价值超过400亿元,在全国2000多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位列第七。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蕾介绍,多年来,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许多劣质食醋冠以"镇江香醋"的品牌充斥市场,直接影响了镇江香醋的声誉。为了保护镇江香醋这一千年铸就的传统名牌,市政府曾经4次开展对镇江制醋业的专项整治行动,对规范全市的制醋业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时间短,加之我市制醋企业数量多,分布面广,突击性的专项治理难以长时间巩固整治效果。特别是2004年12月12日央视曝光我市江南醋业等7家制假企业后,更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市醋业监管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央视曝光后,我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大市民、制醋企业纷纷向市领导提出要进一步切实加强对镇江香(陈)醋这一名牌产品监管的建议和要求。

因此,对镇江香醋进行立法保护,不仅有利于保护镇江香醋的传统制醋工艺,传承和弘扬镇江香醋文化,而且将有效遏制商标侵权、制假等各类违法行为,规范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护消费者以及合法制醋企业的权益,维护镇江香醋的声誉,提高镇江香醋产业的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张蕾介绍,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镇江香醋保护条例》,结合本市特殊性及其对镇江香醋生产的特殊要求,在许多方面作出了富有地方特色和创新的规定。如,准确界定镇江香醋含义,条例明确本条例所保护的镇江香醋不仅是指在镇江行政区域内按照镇江香醋国家标准生产,而且是依法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从而厘清了不同于市场上一般的各类香醋,从源头上解决市场上醋类产品鱼龙混杂的局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解决了多年法律纷争。针对镇江香醋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分别由市醋业协会和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者的申领及日常监管的分割格局,导致执法不统一、地理标志使用与集体商标混淆的现象,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提出在现有的管理模式下两者应当规范标注,明确"仅取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生产者不得突出使用'镇江香醋'字样,避免与'镇江香醋'集体商标混淆"。对此规定,不仅得到司法界专家认可,也得到省人大法工委有关专家肯定,这样的规定可以说是一个非常难得的突破和特色,解决了多年来镇江香醋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甚至对全国同行解决类似问题提供示范作用。

法规解读

润州:『法治惠民』就是要增强『获得感』

围绕群众需求 提供专门服务

本报记者 **谭艺婷**

"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启动以来,润州区遵循"深入基层查实情、深入群众送关爱、深入现场办实事"的工作要求,围绕群众需求提供专门服务。街道、社区(村)相关领导与镇村两级法治指导员做好制度化对接指导工作。截至目前,法治建设指导员结合各自业务特长,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了237次法治指导,提供了193次实效法治服务。本月初,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

润州区法院副院长姚维新是七里甸街道五里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员。记者在五里社区见到他时,当地居民和社区干部正在和他聊天。姚维新和居民聊民间借贷引发的经济纠纷、房产纠纷、财产公证、妇女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话题,并与社区干部交流如何做好法治服务进社区工作。记者注意到,他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还给当事人讲授一些具体的操作建议。居民们表示,这样的"惠民社区行"很实用,希望以后有更多的法官来和他们讲法,帮助他们依法维权。

蒋乔街道嶂山村的法治建设指导员是润州区法院民四庭庭长张小兵。如何有针对性地对该村开展法治惠民服务和指导,他用心进行了调研。该村是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有13个村民小组,村里有关子女赡养、邻里矛盾纠纷等问题非常少,但是宕下、王家巷等村民小组面临拆迁,他把做好这方面的服务和指导作为工作重点。他和村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预先向居民普及有关征地拆迁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提前疏通好征地拆迁的工作出口。这样一方面能使今后征拆工作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也能做好矛盾风险的预防。

润州公安分局派出了法治指导员团队。2016年8月份以来,该分局全体25名干警先后116次赴联系点指导工作。他们深入社区企业及居民家中了解群众实际困难,听取联系点法治惠民工作情况,利用本系统基层公安业务优势,督查辖区公安派出所法治建设工作力度,分析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着力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润州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顾中卫表示,"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启动后,全区上下高度重视,区政法委领导专题研究,每季度召开推进会,梳理研判全区法治建设指导员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目前,各地法治建设指导员正按照工程总体安排进一步完善操作方案,力争用更勤勉的工作、更细致的服务,提升群众对"法治惠民"成果的获得感。

"法治惠民镇村行"工程巡礼

丹徒区委召开常委会研究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 近日,丹徒区委召开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法院关于推进"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汇报,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区委书记陈琳主持会议。她强调,要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推进该项工作,出经验、出典型,为丹徒发展营造更好环境。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汤国生列席会议,就该项意见的起草情况和有关内容作报告和说明。

此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党委"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区相关部门根据工作任务、时限要求,形成工作合力,汇聚社会共识,为法院"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实现建设诚信丹徒与破解执行难互相支持,协调共进。

目前,该文件已以区委区政府"两办"名义下发。 (胡俊 丹发)

为深入开展"暖企惠民助居"大走访活动,防范重大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京口检察院近日在中储粮油脂公司镇江基地设立检察站。检察官们参观了投资额达3亿多元的全市重点项目——中储粮三期工程,举办专题讲座为公司员工宣讲职务犯罪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图为双方负责人为检察站揭牌。 **景泊 王旭** 摄影报道

"鸟巢"领"巨款"的幕后真相

(上接9版)

陈玉英交代,她组织的"慈善富民总部"共分三个层级:第一层为高级管理层,包括会长、总监、总管;第二层为中级管理层,包括宣传部、纪律部、监察长等8名主管,每名主管分管500个群;第三层为10个片区总管,每个片区管理50个微信群,设片区总管、副总管、核单员。此外,每10个微信群还分别设有1个督察员,每个微信群设有1名群主、2名录单员和1名"升旗手"。

老骗术翻新 "瞄准"老年人

一个早被证为骗局的"民族资产解冻"为何至今仍能兴风作浪?

至今仍执迷不悟的陈玉英,对于海外存在大量民族资产,只需凑够一定会员和一点启动资金就可以取回的谎言深信不疑。

她甚至对之前已经参与的近40个项目,投入的上亿资金仍有期盼,"这些项目虽然还没有拿到钱,但都在一步步往前推,有的卡在银行了,有的卡在民政局了,我看人家给我传过来的文件了,只要努力往前推进,肯定能成功。"

梳理整个事件,记者发现,借助诸如微信群这样的互联网快速传播、聚合平台,一些老骗术确实又沉渣泛起找到了市场。

"鸟巢开会"事件发生后,陈玉英创建的微信群中还有人继续散播虚假消息,说鸟巢大会已经顺利召开,陈玉英等少部分人员已经在鸟巢内场举行了庆功会领取了5万元善款,并受到了国家领导人的接见,进入了领导岗位。对此,之前就被抓获归案的陈玉英表示十分惊讶,怒斥信息发布者是坏人、骗子。

"从年龄结构上看,陈玉英吸纳的会员基本是集中在60岁左右的老年人,55岁以下的都很少见。"办案人员说,这个年龄层的老人一般都有智能手机和微信,但又对互联网不熟悉,加之退休后容易缺乏归属感,很容易上当受骗。

"加入这个群的可以说都是收入很低的老百姓,收入高的我们不加。我们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对群内人员进行管理。""慈善富民总部"另外一名核心成员陈春雨这样交代。

"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对此类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公安部刑侦局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凡是涉及"民族资产解冻"的项目都是虚假骗局,切勿相信!

"育儿经"引发离婚案

本报记者 **谢 勇** 本报通讯员 **王 蒙**

"感谢法院帮助耐心调解,今后我们遇到教育孩子的事会好好商量,好好过日子。"日前,在润州法院未成年人和家事审判庭,两个孩子的母亲胡敏激动地对法官说。在法院的调解下,她和丈夫张成重归于好。

胡敏和张成于2008年初相识恋爱,不久便结了婚。同年12月胡敏生下一子,七年后又生下女儿。两人间的裂痕矛盾就从"带孩子"开始了。张成反映,胡敏很少带孩子,一儿一女的接送起居和学习全由张成及其父母承担。张成认为胡敏性格有缺陷,长期不和家里人讲话,对小孩的成长不利,特别是发脾气也不顾孩子的感受,比如当孩子的面撕毁结婚证,让孩子很难过;同时,胡敏对老人也不够尊重,对自己也经常乱发脾气,还说过"永远不会对你父母好"等过激言辞,"这样的女人,不能给孩子树立好榜样,不如早点分开过好。"

2016年2月两人正式分居。分居后,张成一个人独立照顾两个孩子,感觉十分吃力。2016年12月,张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自己愿意继续抚养两个小孩,夫妻名下的房产平均分配。因购房向亲戚借的款,也各自负责偿还。

法庭调查期间,胡敏表示,结婚证是自己撕坏的,但当时由于自己怀了二胎,工作也比较忙,心情不好。胡敏认为,自己在怀孕期间没有得到应有的关心和照顾,她买的一些日用品也被丈夫拿走了,一时气急发生争吵,冲动之下,才做出不理智行为。至于带孩子的问题,胡敏表示真实的原因是张成的父母坚持要让他们带,甚至有时强行不让她接触孩子……对于离婚,胡敏坚决表示"不同意",因为"会影响孩子一生"。

承办法官调查后认为,双方之间并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双方的矛盾主要在于被告胡敏对待原告张成父母的态度以及孩子的抚养细节上。承办法官从传统的孝道,家庭的亲情以及双方夫妻生活中温馨的时刻出发,并结合承办法官自身对家庭及亲情的理解,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要求双方当事人本着对家庭和亲人的责任感,遇到问题时多站在对方的角度上思考问题,相互体谅,共同维护家庭完整。

在最后一次调解时,张成说:"胡敏可以搬回来跟我一块住,我父母白天过来照顾孩子,但是胡敏不能再由着性子发脾气了……"胡敏也表态愿意好好过日子。至此,一起离婚风波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点评:

《婚姻法》规定,离婚案件必须进行调解。对于一些实属感情破裂的"死亡婚姻",法官也会尽力调解,调解不成则建议双方好离好散。而事实上,审判实践中离婚案件90%以上都属"死亡婚姻",调解和好的很少。因此,法官会更加重视调解,尽可能挽救每一对当事人的婚姻关系。这需要法官深刻准确把握个案双方婚姻危机的关键点,从孩子、父母等方面去感动、感化、感染当事人;另一方面,法官还会注意保护隐私,减少双方因为对簿公堂带来的心理阴影,尽量避免出具调解书,为双方和好营造氛围、创造条件。

(文中人物为化名)

法官善断家事

华东列电落实"检察建议" 筑牢"廉政防火墙"

本报讯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我们平时用习惯了的工作模式,居然存在这么多的漏洞。"手拿区检察院刚刚发来的"检察建议",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华东列电")总经理汪晓群感慨的同时也暗自庆幸。

2015年以来,华东列电先后发生职务犯罪案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润州区检察院调派精干力量对4起案件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分析,发现该单位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存在较多隐患,遂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依照"建议"内容,汪晓群和他的管理团队逐一落实,先后召开专题问题分析会,成立制度修订小组,对所有的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排查,修订完成包括采购、招标、销售、内部岗位风险监控等各类相关制度共计23项;为跟踪"建议"落实效果,检察院方面敦促公司"释权晒流程",将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示,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司微信群进行多方位宣传,确保所有岗位职权都有制度约束。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大宗材料采购模式和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监控力度。润州检察院敦促该公司将采购招标中的招标、评标、定标三项权力分立和采购环节三项核心权力供应商选择权、价格确定权、货款支付权分置与不同部门,形成采购环节三项核心权力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采购管理新模式。

针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拿回扣问题,润州检察院向与华东列电有关的业务单位寄发"廉洁提醒函",同时,该院还推出廉政约谈制度,即在签订供货合同时,要求相关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检察官定期约谈部分大宗材料供应商代表,通过多渠道了解企业采购人员在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

"有提醒函还有约谈,我们以后只要按照流程来进行材料供应就好了,不用再考虑如何送礼打招呼了。"华东列电某供应商如是说。据统计,从年初到现在,区检察院累计已发送廉洁提醒函120余份,约谈供应商代表20人。年内,企业采购过程中再未发生一起不廉洁行为。汪晓群和华东列电许多员工都表示,润州检察院这项"特色法律服务",为企业筑起了一道新的"廉政防火墙"。

(谭艺婷 焦惟奇 彭明)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

本报讯 日前,市工商局与市公安局在大市口城市客厅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吸引众多市民参与。当天现场工作人员共接受群众咨询30多人次,发放《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等宣传资料200多份。

活动中,工商局、公安局及其他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采取以案说法、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彩页、张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向市民讲解经济犯罪活动特别是非法集资及传销的危害性,宣传打击传销违法行为的意义,揭露新形势下经济违法犯罪本质及惯用手法,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传销,远离非法集资。

(林长远 于璐 谢勇)